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11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9 人，請假 6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張中明	兼任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2.	新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郭真祥	兼任教授	1020801-1030731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陳秋麟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4.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吳英璋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5.	改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吳瑞萱	兼任副教授	1020801-103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米耀榮	特聘講座教授	1020401-1050331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蔡明道	特聘研究講座	1020801-105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鍾立來	教授	1020801-103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熊秉真	客座教授	1020305-1030731	
2.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朱嘉明	客座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3.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笠井俊	客座教授	1020801-1030731	

夫

- 五、法律學院法律系沈冠伶教授獲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六、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王鼎銘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史丹佛大學Hoover Institution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七、工學院機械系張所鉉教授原奉核准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及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茲因借調擔任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所長，擬取消休假研究1學期(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56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公衛學院公衛系林靖愉助理教授擬申請自102年3月19日起至102年5月18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九、社會科學院政治系洪美仁助理教授擬申請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修正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紀錄，報告事項第九案○○中心○○○助理教授未獲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申訴案補列入過程紀要，該案全文如下：
九、○○中心○○○助理教授未獲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4條規定，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處理。」，提101年11月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101年10月5日校秘字第1010078717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議，請○○中心為適法之處理。」○○中心業依該決議，提該中心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討論，經決議不再重審，仍維持該中心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不同意○助理教授升等之決定，並補充說明不同意升等之理由。○○中心以102年1月11日共教字第A102001號函致送○助理教授及本會。過程紀要：(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陳重仁	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吳沃剛	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黃恆綜	助理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馬克林	副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二、有關國科會認定○○學院○○○教授違反學術倫理，請本校依該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國科會學術倫理審議要點)第12點(舊法)規定提出檢討改進之說明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

- (一)確認本校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本案之結論。又該結論業於101年6月27日經教育部臺學審字第1010114111號函同意備查。
- (二)參考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列入未來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之參考，並請人事室將決議事項回復國科會。

過程紀要：(略)

三、為應業務需要，研擬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其他學院或同一學院不同系(科)所同一等級專任教師之程序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專任教師如擬改聘為其他學院或同一學院不同系(科)所同一等級之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尚未有統一規範。茲有系(所)詢問相關規定，為使各單位有統一遵循之原則，爰擬訂定是類人員聘任程序如下。

1、改聘為其他學院教師之程序：

(1)經擬聘系(科)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原聘系(科)所、院主管及校長同意，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報告。

(2)如屬特殊情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校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院教評會，逕由本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通過後聘任。」逕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

2、改聘為同一學院不同系(科)所教師之程序：經擬聘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原聘系(科)所主管同意，提院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報告。

(二)為避免造成著作重複送審之行政資源浪費及讓應徵者產生內定疑義，是類人員之改聘程序擬以上述原則辦理並免辦理著作送審，不得以新聘方式聘任。

決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醫學院醫學系鄧哲明教授等8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2年4月15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2人，案經人事室於本（102）年2月4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

進行檢討後，計有鄧哲明教授等8位提出申請。其中醫學系鄧哲明教授、化學系陸天堯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黃偉彥教授等3人，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故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中國文學系周鳳五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高成炎教授、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馮哲川教授等5人，已分別提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六)另依據101年4月20日校教評會100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提案3過程紀要(一)確認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本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除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1目至第3目之一者外，均應經過投票表決)。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特殊條件第4目至第6目提出者，有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高成炎教授及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馮哲川教授等4位，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及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鄧哲明	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周鳳五	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陸天堯	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黃偉彥	教授	1020901-104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陸滿	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德玉	教授	1020801-103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高成炎	教授	1021101-103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馮哲川	教授	103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7分)